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出國）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0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本會提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被檢舉多媒體隨選視訊業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決議文書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威寶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

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國光、屏東、高雄、中南客運等 4 客運業者被檢舉藉由聯營高雄至墾丁路線客運服務，不當縮減班次、減少優惠票折扣，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協商方式，採行統一票價，共同減少班次及優惠票折扣之行為，為足以影響高雄至墾丁間大眾運輸服務市場供需功能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4 萬元罰鍰。
2. 處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92 萬元罰鍰。
3. 處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7 萬元罰鍰。

二、為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交通船業者被檢舉行駛屏東東港-小琉球定期航線聯合排班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民營交通船公司透過協議方式，約定航運服務之班次，共同分配營業利潤，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東港與小琉球間海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飛馬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東信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競強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2. 處觀光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1 萬元罰鍰。

三、本會主動調查臺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為防止會員削價競爭，收取會員抵押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臺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為防止會員削價競爭，以收取抵押金方式，限制所屬會員價格競爭，為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4 萬元罰鍰。

(三)研析意見部分文字作適當調整。

四、有關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關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

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萬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 92 年 3 月 11 日公參字第 0920002121 號函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2009084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並將原告之請求部分駁回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提起上訴。

七、日富通訊器材配件行被檢舉於「Call 流行通訊雜誌」刊登不實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胡陳麗燕 君 即日富通訊器材配件行於雜誌刊登手機護套廣告宣稱具「活動卡榫專利」，就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8 萬元罰鍰。

八、宋明祥 君被檢舉於「Call 流行通訊雜誌」刊登不實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宋明祥 君 即真實通訊配件行於雜誌刊登手機護套廣告宣稱具「專利活動卡榫」，就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台幣 8 萬元罰鍰。

九、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仲介交易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有關香港商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飛!到廈門」活動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一、有關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緊急案件處理要點」案。

決議：本案資料請各出席人員妥為保存並詳為閱讀，列入下次委員會議議程繼續審議。

臨時審議案：

一、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通知予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另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結合前向本會提出申報乙節，因該公司於發現合致結合申報門檻即主動向本會提出申報，且其結合行為亦無嚴重損害競爭秩序之情形，爰不予處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